

深圳市宏德公益基金会--理事履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按照 2004 年颁布实施的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基金会理事成员人数为 5--25 人。为进一步促进深圳市宏德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宏德”）理事的职务作用，发挥理事的优势特长，充分体现理事在基金会的重要性和引导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理事任职条件

累计捐赠 20 万元以上，每年公益服务时长 20 小时以上；

二、理事权利与义务

按照《深圳市宏德公益基金会章程》规定如下：

1.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2. 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3. 参加本会的活动；
4. 遵守章程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5.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6.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，参与决策不当致使本基金会财产受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理事日常履职要求

1. 出席义务。理事有义务出席一年两次的理事会，理事本人不能

现场出席会议的，可以委托正式代表参加理事会。理事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出席理事会议的，视同自动退出基金会。初创理事可享有一次且仅一次豁免权。

2. 活动参与义务。理事每年应投入不少于 2 天（20 个小时）的时间，组织或参加宏德基金会各类活动，若一年内参与时间为零，则视同自动退出基金会。初创理事可享有一次且仅一次豁免权。

3. 筹款与传播义务。理事有义务为基金会承担相应的传播、筹款、项目管理、团队建设及资源导入等方面的工作；初创理事应按承诺书每年捐赠税前个人所得额的 5%（不低于 5 万元），做为宏德基金会的运营费用（或运用自身资源为基金会带来相应或高于相应数额的募资）。

四、理事备选人员条件与权利

1. 累计捐赠 10 万元以上，每年公益服务时长 100 小时以上，经审批后可进入理事会。
2. 在理事长及副理事长授权下，可执行部分理事权力。

五、设立常务委员会

1. 年度召开理事会全体会议时，确定当年度常务委员会成员。要求至少 5 人组成。其中当年度执行理事长和秘书长为必选成员。

2. 秘书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决策开展基金会的各项活动，常务委员会理事成员如因特殊原因当年无法履职需要调整的，可向秘书处提

出申请，并经全体理事会议同意或投票方式同意后进行改选；

3. 常务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的工作部署，参与指导和督促秘书处日常工作的开展；每月举行一次电话会议，视情形不定期进行线下会议，并参与秘书处管理层重大事项的讨论；

4. 常务委员会积极推动宏德理事会活动的开展：

(1) 开展走访日活动。由执行理事长牵头，开展理事单位日常走访活动，加强与理事单位联系；

(2) 承办季度理事会主题活动；

(3) 组织慈善拍卖、慈善晚宴、慈善音乐会、论坛、讲座及其他公益传播和筹款相关的活动；

(4) 组织和参与秘书处的重大团建活动。

5. 常务委员会成员可代表宏德基金会出席有关政府组织、社会团体等单位邀请参加的重要会议，参加宏德基金会与有关部门单位以及行业协会的交流工作会议；

6. 参与处理宏德公益基金会重大的事件和应急突发事件。

本管理办法具体执行中的问题，由深圳市宏德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。此管理办法自2022年01月01日起实施，试行一年（2022年01月01日-2022年12月31日）。

深圳市宏德公益基金会

2022年1月1日